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號

原告 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保佑

原告 劉保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鄭皓軒律師

李臻雅律師

被告 金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奕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禁止被告於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號之4建物及其內工作物之音量，自日間上午7時起至晚間7時止，不得超過全頻67分貝，低頻44分貝；自晚間7時起至晚間11時止，不得超過全頻57分貝，低頻44分貝；自晚間11時起至翌日上午7時止，不得超過全頻52分貝，低頻41分貝噪音之聲響，侵入原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之營業場所，核係請求被告不得為一定之行為，屬為非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